

民國114年6月2日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0 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

### 刑事局推動三方警政合作 結合金管會共同打擊詐欺與洗錢 (查獲全國最大店頭業者幣○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詐欺、洗錢案)

- 一、指揮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羅主任檢察官韋淵
- 二、偵辦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第一隊)、偵查第六大隊、偵查第八大隊、偵查第九大隊、國際刑警科、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警察局
- 三、查獲時間：114年4月24日、114年5月14日
- 四、查獲地點：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地區
- 五、查獲嫌犯：施○○(73年次)、楊○○(72年次)、王○○(66年次)林○○(76年次)、廖○○(76年次)、葉○○(81年次)林○○(80年次)、羅○○(84年次)、楊○○(79年次)蔡○○(79年次)、蘇○○(79年次)、賴○○(73年次)等12人
- 六、查獲贓證物：64萬7670.3841顆USDT、0.0356顆BTC、1,520.1顆TRX(總價值新臺幣2,134萬9,891元)、現金新臺幣(下同)6,049萬5,050元及手機98支、平板26臺、電腦23臺、點鈔機6臺、委託經營合約書1批、法拉利跑車1部、瑪莎拉蒂休旅車1部。

## 七、案情摘要：

- (一) 為遏止詐騙犯罪猖獗，「打詐新四法」上路後，刑事警察局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合作，全面打擊利用虛擬資產洗錢之非法行為。透過多部會聯防機制、情資共享及分析策略，有效降低詐騙財損金額，並可返還被害贓款，展現政府打詐決心。
- (二) 刑事局指出，根據統計資料，去(113)年每日詐騙財損高達新臺幣 4.5 億元，經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與虛擬資產業者三方合作持續打擊，近期每日已降至平均 2.1 億元。刑事局不僅強化詐騙偵防措施，也持續精進情資分析與民眾預警通報機制，協助攔阻潛在被害人，降低實際損失。為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8 至 11 條規範，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ASP) 所通報之異常交易，刑事局科技研發科結合情資中心分析數據，執行預警通知、資金凍結與追查，成功攔阻多起重大詐騙案件，並協助返還被害人損失款項，自 114 年 1 至 4 月期間，共計返還 76 名被害人，返還金額約 3,498 萬餘元。
- (三) 隨著虛擬貨幣日漸風行，詐欺集團也使用虛擬貨幣作為詐騙標的或洗錢工具，鑒於近期民眾遭詐騙多被指定前往實體現金購幣之幣商進行買幣之案件日益攀升，而洗錢防制法新制亦於去年 11 月 30 日生效，將虛擬貨幣業者納管，警方因應新法修正，針對不法虛擬貨幣業者加強查緝。
- (四) 刑事局於去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針對未申請 VASP 登記之非法個人幣商及幣商工作室進行第一波掃蕩，目前已無營業情形，惟發現上述非法幣商已轉向加盟合法申請 VASP 之業者。經調查發現，全國有近千名與幣○公司相關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7 億元，經刑事局檢具事證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羅主任檢察官韋淵指揮偵辦。
- (五) 經蒐證完備後，專案小組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法院聲請核准拘票 7 張及搜索票 48 張，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於全國 45 處門市據點及 7 處住處同步搜索，拘提幣○公司負責人施○○等 7 人，並通知羅○○等 3 人到案，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拘提搜

索蔡○○、蘇○○等 2 人，總計查扣 64 萬 7670.3841 顆 USDT、0.0356 顆 BTC、1,520.1 顆 TRX(總價值新臺幣 2,134 萬餘元)、現金 6,049 萬餘元及手機 98 支、平板 26 臺、電腦 23 臺、點鈔機 6 臺、經營合約書、法拉利跑車 1 部、瑪莎拉蒂休旅車 1 部等贓證物，並於搜索現場即時攔阻詐欺被害人 15 人、攔阻金額 282 萬餘元。

- (六) 針對無照營業或涉洗錢行為之幣商，警方將持續強力執法，並由刑事局與金管會證期局建立常態合作機制，共同落實業者可追蹤金流與實名制，打擊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隱匿資金來源之洗錢違法行為。
- (七) 刑事警察局呼籲，於幣○門市購幣之民眾計有 4 千餘人，若有民眾遭詐騙而前往幣○公司實體門市購買虛擬貨幣，請儘速前往鄰近派出所報案。警方並再次提醒，詐騙集團會利用民眾亟欲投資賺錢之心理及資訊落差之優勢，透過虛擬貨幣進行詐騙及洗錢，請民眾小心查證，勿投資自身不了解之投資標的，以免遭詐騙，若想了解相關詐騙手法可撥打 165 專線或前往打詐儀錶板(<https://165dashboard.tw/>)進行查證。